

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

公 告

八路通（汕头）汽车修理与维护有限公司：

你（单位）违反交通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因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整改通知书》，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汕交罚[2022]00043号）、《责令整改通知书》（粤汕交责改[2022]10852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决定书内容如下：

一、2021年12月10日10时52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樟路浮西路段中国石化汕头金特加油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八路通（汕头）汽车修理与维护有限公司有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为。当事人的本次违法行为属本年度第一次查处且拒不改正，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视频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结算单等证据为证。

二、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本次违法行为属本年度第一次查处且拒不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和《广东省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伍仟(5000.00)元罚款。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你有权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依法向汕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

2022年1月24日